

证券代码：600180

证券简称：瑞茂通

公告编号：临 2023-006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或“瑞茂通”）的参股公司山西晋煤集团晋瑞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晋瑞能源”），非上市公司关联人。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为晋瑞能源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5,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晋瑞能源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0 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 是否涉及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币种：人民币

担保人	被担保人名称	已审议的预测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已提供担保余额（万元）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晋煤集团晋瑞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58,000	15,000	0

注：“已提供担保余额”不包含“本次担保金额”。

公司的参股公司晋瑞能源同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日照银行开发区支行”）开展业务，为保证相应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与日照银行开发区支行签署了《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2022 年日银开发区高保字第 1227002 号，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嘉瑞”）持有晋瑞能源 50%的股权，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能控股装备”）持有晋瑞能源 50%的股权，公司为晋瑞能源提供不超过 15,000 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晋能控股装备也为晋瑞能源提供不超过 15,000 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上述担保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测的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西晋煤集团晋瑞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100056216898D

成立时间：2012 年 10 月 19 日

注册地址：山东省日照市经济开发区秦皇岛路 18 号地质科技大厦 10 楼 1001 室

法定代表人：高辉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煤炭及制品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煤炭洗选；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有色金属合金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水泥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企业管理咨询；润滑油销售；木材销售；

货物进出口；国际货物运输代理；矿物洗选加工；金属矿石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肥销售；合同能源管理；国内贸易代理；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通讯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2021 年度）的财务数据如下：资产总额为 2,419,996,868.61 元；负债总额为 1,322,722,930.10 元；净资产为 1,097,273,938.51 元；营业收入为 15,741,383,930.93 元；净利润为 44,135,487.36 元。

被担保人最近一期（2022 年三季度）的财务数据如下：资产总额为 4,406,775,304.45 元；负债总额为 3,278,454,425.14 元；净资产为 1,128,320,879.31 元；营业收入为 11,364,717,523.66 元；净利润为 31,046,940.80 元。

目前没有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与瑞茂通关系：晋瑞能源为瑞茂通的参股公司。瑞茂通全资子公司郑州嘉瑞持有晋瑞能源 50%的股权；晋能控股装备持有晋瑞能源 50%的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晋瑞能源与瑞茂通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

担保人：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或称“保证人”、“乙方”）

被担保人：山西晋煤集团晋瑞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或称“债务人”）

债权人：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以下或称“甲方”）

担保金额：15,000 万元人民币

担保范围：

一、本保证的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不超过（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叁亿元整的本金余额；以及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务人应向甲方支付的其他款项、甲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双方一致同意：保证人提供的保证为按比例的保证，即保证人仅对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最高额本金不超过叁亿元整主债务合同内未清偿债务的 50%（保证人最终承担的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及实现该部分本金所产生的全部债务，即本合同第一条第一款所描述的担保范围）承担保证担保。

二、如果乙方根据本合同履行保证责任的，按乙方清偿的本金金额对其担保的本金的最高额进行相应扣减。

三、甲方因主合同项下贷款所发生的垫款、利息、费用及其他相应债权的实际形成时间即使超出主合同项下借款额度有效期间，仍然属于本合同的担保范围且相应金额不受本金最高额的限制。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不受借款额度有效期届满日的限制。

四、若乙方所担保的债权为外币的，在乙方所担保的债权确定之日，按照甲方公布的外汇中间价，将不同币种债权折算成人民币。

担保方式：

乙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如主合同项下单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债务人没有履行或没有全部履行其债务，甲方均有权直接要求乙方履行保证责任。

保证期间：

一、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若主合同项下债权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主合同项下债务分批到期的，则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该批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甲方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及主合同

之约定提前收回债权或解除主合同的，则保证期间为主债务提前到期之日或解除主合同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晋瑞能源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本次各被担保方申请融资主要为满足其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董事会判断其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五、董事会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针对上述担保事项认为：本次担保预测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需求以及 2023 年度公司的战略部署，有利于增强全资及参股公司融资能力，确保其良性稳定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同时各被担保对象经营及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此次担保预计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关于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测的事项，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上述担保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我们一致认为本次预计对外担保考虑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融资需求，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且被担保公司财务状况稳定，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该事项审议、决策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测的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1,292,873.6750 万元，以上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88.87%。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839,249.6750 万元，以上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22.60%。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8 日